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1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禹辰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文榮等間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1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658,1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15,2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